

致：香港工業總會會員/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

關於印發《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國務院于 7 月 27 日印發《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》。相關的主要內容有：

- (一) 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28 納米 (含)，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，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業所得稅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65 納米 (含)，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，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，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%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130 納米 (含)，且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，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，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%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。國家鼓勵的線寬小於 130 納米 (含) 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，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，總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。
- (二) 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、裝備、材料、封裝、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，自獲利年度起，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，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%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、裝備、材料、封裝、測試企業條件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相關部門制定。
- (三) 國家對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、軟件企業實施的所得稅優惠政策條件和範圍，根據產業技術進步情況進行動態調整。集成電路設計企業、軟件企業在本政策實施以前年度的企業所得稅，按照國發〔2011〕4 號檔明確的企業所得稅「兩免三減半」優惠政策執行。
- (四) 繼續實施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增值稅優惠政策。

附則：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企業 (含設計、生產、封裝、測試、裝備、材料企業) 和軟件企業，不分所有制性質，均可享受本政策。

更多詳細的內容請參考連結：
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20-08/04/content_5532370.htm

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
2020 年 8 月 5 日